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22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、179  
號3至6樓、17樓之19樓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、179  
號3至6樓、17樓之19樓

送達代收人 張旺順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債 務 人 蔣佩芸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9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亦有規定。復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、郵局存款資料及人壽保險資料並請求執行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本件實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惟債務人之住所地係桃園市

01 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9，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戶籍謄  
02 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  
03 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  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 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